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4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宋程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2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允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5日6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
05 區公園路2段路口處，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停
06 字)未禮讓幹道車先行，而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梁
07 桂珠所有並由訴外人郭航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8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
09 故)，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4,998元(塗裝費用4,076
10 元、鈹金費用3,002元、零件費用17,920元)，因本件事故
11 中，訴外人郭航均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負三成肇
12 責，；為此，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經計算、扣除
13 零件折舊之費用及肇事比例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4,027元。
14 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駛至無
24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25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
26 必須停車再開；交岔路口若設有「停」標線之道路為支線
27 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
28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9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30 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而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31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訴外人郭航均之駕駛

01 執照、訴外人梁桂珠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2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
03 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
04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而被
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07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08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09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
10 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
11 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
12 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13 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1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8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9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0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3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6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7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4,998
28 元(塗裝費用4,076元、鈹金費用3,002元、零件費用17,920
29 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第10頁至第1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31 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1 且出廠日係111年10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
02 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6月15日止，已使用
03 9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
04 2,9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塗裝費用4,076元、鈹
05 金費用3,002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0,039元【計
06 算式：12,961元+4,076元+3,002元=20,039元】。

07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就本件事務固有前揭所述之
11 過失，然原告保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
1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可稽，堪認原告保戶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
14 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情節及原告保戶與被告過失態樣，認原
15 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為適
16 當，據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7 額應為14,027元【計算式：20,039元 \times 0.7=14,027元，元以
18 下四捨五入】。

19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
28 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
29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4日起負
30 遲延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
05 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薛福山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7,920 \times 0.369 \times (9/12) = 4,959$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20 - 4,959 = 12,961$